



政法往事

你可能不知道的人与事

陈夏红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法往事:你可能不知道的人与事/陈夏红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1

ISBN 978 - 7 - 301 - 17998 - 7

I. ①政… II. ①陈… III. ①法律人 - 生平事迹 - 中国 - 近代 IV. ①K825.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0836 号

书 名:政法往事——你可能不知道的人与事

著作责任者:陈夏红 著

责任编辑:曾 健 侯春杰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7998 - 7/D · 272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0.875 印张 249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Preface

序 一

李曙光

在我的博士生当中,学科背景最靠近我的就是夏红了。都有对晚清法制史的趣味,但对现代法的前沿尤其是破产法兴致亦浓。不过,夏红对法律史的感觉更敏锐,更有感触,也更有成果,特别是他对法律史人物的情商与兴趣似乎是天生的。

夏红的《政法往事》一书展延了这种学术兴趣,书中的“往事”,实际上是近代以来法律史上的名人思想录。一些人物耳熟能详,一些名字却眼拙面生,不知不觉中测试了阅读者法律史功夫的深浅。但我的兴趣更多的是在这些闪烁星光的政法人物对中国宪政之途的集体选择上。

晚清是中国法律转型的起点。源远流长的中国法律传统与法律遗产结晶在此时遭遇千年之变局,受西方法律文化的激烈冲击与碰撞,中国法律体系的未来发展不得不在世界两大法系之间进行模式的选择。

我好奇,晚清的官僚与知识精英为什么彼时选择了大陆法系,而不是英美法系?当年以载泽、端方为代表的五大臣第一次高调出国考察各国政治,实际上走访了许多英美国家,对英美法系最有感悟,可最后向慈禧、光绪上的政改奏折却是效法德日等国,使得后来中国的法律体系一直在走大陆法系的路子,早期如清末与北洋政府时代的西法的移植,后期如国民党时代的六法全书传统。至今,在我们的立法(如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体系的提法)、司法(如法院民庭、刑庭、行政庭之架构)、法律教育(诸多法学院以学习民法体系为法学教育之起点)中,无不是大陆法系留下的深深烙印。值得探究的是,《政法往事》一书载入的许多重要的政法人物,如伍廷芳、王宠惠、钱端升等都曾留学于英美,并先后在中国政法体制内担当重要职务,但他们对现实的中国政法体系的取向与走向却影响甚微,缘故为何?

我以前总认为,中国近代之所以走了大陆法系的路子,主要原因是“偷懒”的因素,因为十九世纪有个世界法典化浪潮,成文法比较容易抄袭;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德日宪制中对帝制的认可,易为不想做体制变异又欲立宪改良的慈禧找到下台阶。但这种解释在今天看来,未免看淡了体制后面强大的支持因子,《政法往事》一书从思想史的角度揭示了这一点。虽不是英美法出身,却是英美法系精神在中国现今事实上的领军之帅的江平先生,在这种强大的体制传统面前“所能做的就是呐喊”。

我一直有个不成熟的观点,就是大陆法系更强调“民权”,而英美法系更强调“自由”,前者以民主为第一诉求,后者以共和与财产权保护为优先价值。这两种法系都以宪政为核心目标。我的理解,宪政就是民主加共和。所谓民主就是普选制与多数决,普选政府以及少数服从多数;所谓共和,就是上层利益集团之间的妥协。中国近代以来一直在追求一种“跛脚的宪政”,把“民主”作为宪政的唯一价值,把“革命”作为改天换日的敲门砖,而从没有精英集团之间的妥协谈判退让。但以英美的经验,“共和”价值的次序似应优先于民主的选择,而共和的真正获得,在今天即是强调自由与私有财产权价值。宪政的基础是土地私有制,英国光荣革命以后,一大批手中握有地权的有产者进入议会,可以和国王进行平等谈判,共和的基础也就形成了,民主从此也就有了希望。这似乎应该是中国宪政与法治的未来之途,

也应该是现时政法人物应有的集体选择。《政法往事》一书是不是在思想史的层面带给我们这样一些启发!？是为序。

2010 年 12 月 14 日于蓟门法大

序 二

谢 泳

认识夏红快有十年时间了。记得最初见他,是在清华附近的万圣书园。他的健谈和见识,在我所接触到的青年中是非常难得的。一般来说,青年极容易“左”,因为青年在人生的某一时段,天然居于边缘,对主流容易产生反感,加上青年多数有流浪和漂泊的生活经历,居无定所,性格中难免有颓废的东西,所以反抗是青年性格中难以避免的性格特征,游行、示威、革命、造反一类的事,最容易吸引青年。我也是从这个年纪过来的人,对青年的处境还算是了解。青年而能有“右”的感觉,能对生活和历史有冷静判断,这很难得,我想夏红属于这样的青年。

夏红能写作,研究主题非常独特,他选择中国现代知识分子中以法学为基本教育背景的人来切入这一段历史,光这个选择就包含了夏红对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理解,这个见识不仅出于他自己是法学背景,更有他对时代和人生的深刻理解,也是夏红学术眼光的表现。

我一直以为,研究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人生和命运,判断他们在时代风云中的潮起潮落,选择有社会学和法学背景的知识分子是最好的角度。因为严格说,这两门学科都不是我们本土的学问,中国在二十世纪初最先为这些学问吸引的,一定是对国家命运有深刻思考和长远关怀的人,而事实上,我们观察中国早期从事社会学和法学研究的学者,因为专业的关系,他们对中国

社会的认识和判断以及对中华民族未来前途,都有相当深入的思考和远见,社会学家如陈达、吴文藻、吴景超、费孝通等;法学家如王宠惠、王世杰、杨兆龙、钱端升等,他们的学术成就和对中国未来的判断,对今天依然有启发作用;关注他们的人生和学术,对理解当下中国非常有帮助。

在一般的社会科学中,社会学和法学是最贴近现实,最与当下真实生活相关的学问,它的解释和分析相对也最有说服力,最有启蒙作用,最能让人摆脱愚昧,所以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有一个观察,认为极权体制一般都不要社会学和法学,这个观点相当深刻。

在中国现代学术史上,二十世纪中国的社会学和法学本来是发展最好的两门学科,它能发展的最好,有一个前提是早期从事中国社会学和法学的学者都是从西方直接学习的,多数学者就是西方主流学者的学生,他们学成归国后又都比较注意这些学科的“本土化”,所以中国早期社会学和法学的根基很正。1949年后,就学科完整消失的历史而言,社会学和法学是最彻底的。1952年院系调整后,除了少量以区域分布为格局的几所专门政法学院以外,中国几乎所有综合大学里已完全取消了社会学和法学,而1957年反右运动中,如果以学科为界,社会学和法学学者中成为右派的比例,无疑是最高的。

夏红现在为我们梳理了这一段历史,并加入了他自己独特的思考。在当代中国的知识分子研究中,夏红的关注点和对这一段历史的分析,为今后的研究打下了非常扎实的基础。今后中国法学学术史研究中,夏红的这个研究方向能为研究者提供许多视角,也能为研究者提示许多史料方向,是应当鼓励的一个学术路径。

夏红现在有完整的法学教育背景,且在大学里工作,加之对

现实变革有热情和关怀,将来他的学术格局一定会非常开阔。

祝贺夏红新书的出版!

2010年12月12日于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目录

Contents

目 录

灯	发现伍廷芳	3
下	钱端升：“我大大地错了”	13
剪	压伤的芦苇	
影	——“文革”中的钱端升	30
	郁华之死	45
	谁之变？	
	——王造时与国民党关系一瞥	54
	斯人独憔悴	
	——再访王名扬先生	66
	师徒“二人转”	
	——庞德、杨兆龙恢复和重建 中国法制的尝试	73
具	立宪百年祭	87
体	宪政编查馆与张之洞的“四色菜碟”	102
法	政治风浪中的“冤家”	106
史	“年十二而志于学”的吴经熊	110
	铁骨钱端升	113
	陈霆锐的雅量	117
	法院里面能不能出政权？	
	——从宋教仁案说起	120

目 录

浪子回头金不换	126
“国体攸关”	
——从钱端升的口头禅说起	129
何兆武评说张奚若	132
林荣侧影	137
培仁一死为晋矿	141
谁是萨师炯?	145
陶希圣妙划“重点”,法科生罢考未遂	148
王宠惠与梁启超:不“打”不相识	152
为慈禧讲立宪的曹汝霖	156
王宠惠的国难烟	161
为曹汝霖说几句公道话	163
为学当如严景耀	168
徐道邻的三次辞职	172
写给国联调查团的信	176
袁氏称帝前后的一段师生缘	
——闲说古德诺与顾维钧	181
张耀曾梦想的的未来中国	187
政治系女生的忧伤	191
中医存废原是法律事件	198
不务“政”业的金岳霖	203

目 录

口 述 法 史	熊先觉:旁听审判金璧辉	211
	戴铮:从北京政法到中国政法	217
	江平:我只向真理低头!	228
	张晋藩:人生与学问	245
	宁致远:我亲历的政法往事及其他	264
书 边 闲 话	一位晚清游历使眼中的外国政制	
	——读傅云龙著:《傅云龙日记》札记	281
	一个家族的口述史	
	——评沈宁著:《刀口上的家族》	292
	“杀君马者道旁儿”	
	——评江平著:《我所能做的是呐喊》	296
	是非功过说润田	
	——评曹汝霖著:《曹汝霖一生之回忆》	299
	边鼓敲两下,有声胜无声	
	——评马克昌主编:《特别辩护》	303
后 记	眼含热泪读“谬论”	
	——读《政法界右派分子谬论集》有感	307
	穿过你的往事我的政法	325

灯下剪影

Silhouette lamp

发现伍廷芳

韩愈名篇《马说》云：“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故虽有名马，只辱于奴隶人之手，骐死于槽枥之间，不以千里称也。”此话大概不假，纵然一个人才高八斗，学富五车，倘若没有善于识别千里马的伯乐，恐怕也难以避免“辱于奴隶人之手，骐死于槽枥之间”的结局。

那么，是谁发现了清末民初法律大家伍廷芳呢？

早年伍廷芳

伍廷芳 1842 年 7 月 30 日出生于新加坡。也就是这一年的 8 月 29 日，清政府遭遇第一次鸦片战争失败，于南京江面上签订了《南京条约》。四岁时，伍廷芳随父亲伍荣彰回国，定居广州芳村。

据伍廷芳后来回忆，幼年时就读私塾，但学习并不算用功，厌弃四书五经，喜欢偷看小说。“十二岁的时候，并不留心听讲，所以到覆讲时，总是自出意思。”有一天讲到“上智与下愚不移”一句，他只说了一句“中间可以移动”就继续下去，老师立即制止